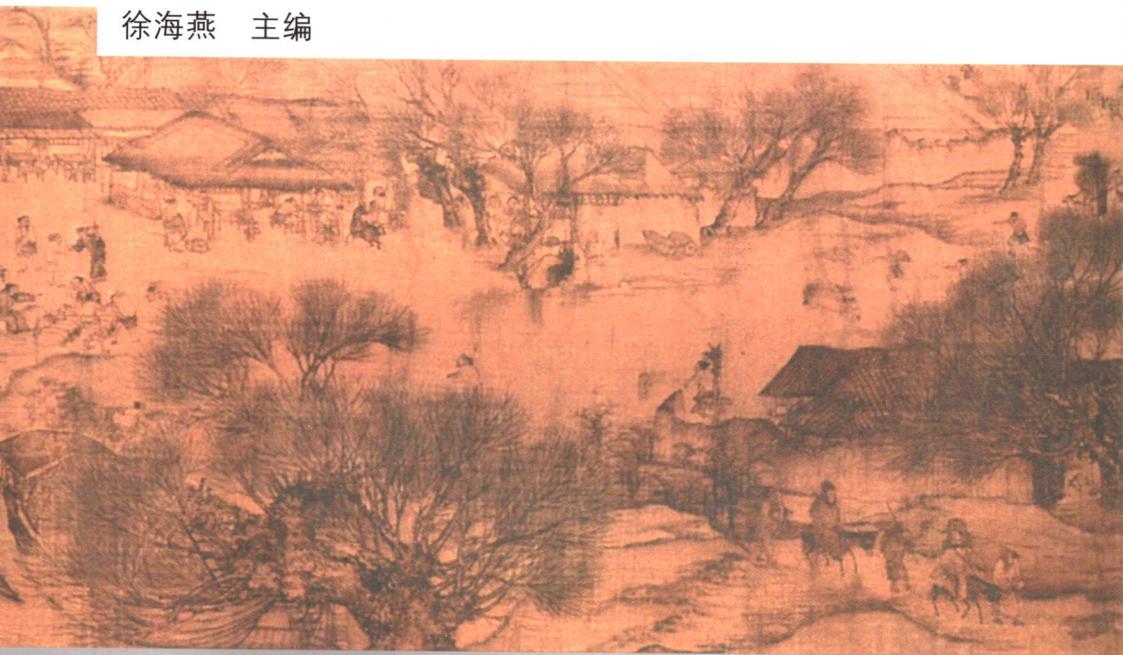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国家
“211工程”
课题项目

债权法案例选评

徐海燕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家“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债权法案例选评

徐海燕 主 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案例选评/徐海燕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12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国家“211工程”课题项目

ISBN 7-81078-758-6

I. 债... II. 徐... III. 债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6420号

© 2006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债权法案例选评

徐海燕 主编

责任编辑:王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57mm×230mm 20.5印张 366千字

2006年12月北京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78-758-6

印数:0 001~5 000册 定价:31.00元

总 序

大约六七年前，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主讲中国法的爱德华教授同准备接替他的李本教授一同来中国。在与我院的几个老师共进午餐的时候，李本谈到，他正在研究中国法院的判决。我当时给他泼了冷水。我说，这恐怕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在中国，法院判决并不是法律的渊源，同时，中国法院的判决缺乏一致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中国法院判决的研究逐渐升温，这方面的出版物已随处可见，我也逐步地意识到研究它的重要性。在这里，首先要谈的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局限于狭义的法律本身，它必须扩及到对更广义的法律现象的探索，其中包括对法院的“一般做法”（或称“习惯性做法”、“倾向性做法”）的观察和分析。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知道，对于现行法中的概念和原则，我国的法官是如何理解和运用的；才能了解，由立法者造出的法，在实践当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才能得出诸如这样的反馈：我们的立法在什么地方出现了空白，需要我们去填补，在什么地方因表述的不到位或不准确而误导了法官，造成了执法上的偏差。这种对法院的“一般做法”的洞察，必须建立在对法院判决的分析之上。其次是将法院判决引入我国法学院的课堂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对学生来说，法院判决就像消化剂，它能使凝练厚重、抽象晦涩的法律概念变成生动活泼的、可以被轻松吸收的营养元素。我们每一个从事法律教育的人都应当记住：只有被学生理解的知识才可能直接成为学生知识体系中的有机元素，而通过强行灌输和死记硬背进入学生大脑的法律概念，只能暂存于他们的知识体系中，其中，有的在后来的学习中或实践中被消化了，其余的则被遗忘了。

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采用中国法院的判决与采用英美法的判例，具有什么不同的作用。概括地说，英美法的判例本身是法律，因此，在一门课程中，将英美法的判例作为主要教材，甚至作为惟一的教材是可以的。可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大陆法系国家，由立法者颁布的制定法是法律的主体，我国法院的判决目前还不是法律，其本身也不具有系统性。因此，法院的判决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所起的，

主要是一种辅助作用。也就是说，在有关中国法的课程中，系统地讲授概念是教学过程的主体，对法院判决的研读主要旨在帮助学生理解概念。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在讲授中国法的课程时，对法院判决的研讨并不重要，也不意味着，这种研讨在教学中只能占有限的比例，而只是说，在处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方面，研读我国法院的判决必须与对概念的讲授相结合：这些判决应被融入制定法的概念体系，成为其中的溶解剂、稀释剂和消化剂。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211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共推出了四个系列的旨在推动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教材，本系列即是其中之一。我们相信，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四个系列教材的陆续出版，对于我国法律教育的改革的深入发展，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 军

2006年7月

前 言

法学研究可以流派林立学说云集，而司法却必须于其间择其一以便在面对生活事实时给出确定性结论。这是在追求公平和正义的神圣路途上，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不得不面对的思维鸿沟。值得庆幸的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很早就注意到这种现象，关注法院判例，关注法律的实际运行和法学理念在现实层面的呈现，并将其作为有益的研究路径，直至以其为重要的教学手段，在全国众多法学院中较早地开展并推广案例教学法，几经寒暑，收获颇丰。此次编选本书即是延续这一思路。

债权法，又有“交易法”之称，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中商品交换的最一般和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作为现代大陆法系国家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债权法的条文数目占到了民法典的相当部分，其中《法国民法典》为2/5、《德国民法典》为1/4，其对现代国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书共节选86个案例，涵盖债权法的大部分内容。作者在编选过程中，力图汲取市场交易中极易引发争议的个案，以体现典型性和代表性；在评析中，面向争议，既提供特定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又试图追寻普遍意义，将学说和理论熔铸其间，使其保持适当的超然姿态，以避免评析湮没于案情中而沦为就事论事。每个案例单元既是独立的部分，又尽可能地增进其与其他部分的渗透关联；众多案例单元表面上看是孤立的，却内在地构成了整个债法的概念和体系的大厦。当然，因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希望读者诸君予以批评和指正。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徐海燕博士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徐海燕、李培华、董英超和包晓凡。

本书之所以能顺利出版，要感谢法学院领导的支持和关怀！谨表诚挚的谢意！

徐海燕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债的一般原理	(1)
案例 1 对债的性质的理解	(2)
案例 2 诚实信用原则	(4)
案例 3 合同的相对性	(7)
案例 4 关于涉他债权	(11)
案例 5 给付义务的范围	(14)
第二章 不当得利之债	(17)
案例 6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18)
案例 7 不当得利的范围	(21)
案例 8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和所有权返还请求权 的竞合	(23)
案例 9 不当得利和合同被撤销的关系	(26)
第三章 无因管理之债	(28)
案例 10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29)
案例 11 无权代理、防止侵害行为和无因管理的区别	(32)
案例 12 无因管理的效力及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案例 13 见义勇为和无因管理的关系	(40)
第四章 侵权行为之债	(44)
案例 14 侵权行为的界定与相关法律的适用	(45)
案例 15 侵权责任的构成	(48)
案例 16 共同危险行为	(51)
案例 17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与抗辩	(53)
案例 18 建筑物致人损害责任	(56)
案例 19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59)
案例 20 监护人责任	(62)
案例 21 产品责任	(64)
案例 22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68)

第五章 合同法的一般概述	(72)
案例 23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73)
案例 24 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	(76)
第六章 合同的订立	(79)
案例 25 要约和要约邀请	(80)
案例 26 悬赏广告的性质	(83)
案例 27 反要约	(87)
案例 28 逾期承诺	(91)
案例 29 合同的必备条款	(94)
案例 30 合同约定不明确事项	(98)
案例 31 格式条款	(100)
第七章 合同的效力	(104)
案例 32 附生效条件合同	(105)
案例 33 效力待定合同	(108)
案例 34 可撤销合同	(112)
案例 35 无效合同	(115)
第八章 合同履行	(119)
案例 36 先履行抗辩权	(120)
案例 37 不安抗辩权	(123)
案例 38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26)
案例 39 随附义务	(129)
第九章 合同的担保与保全	(132)
案例 40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认定	(133)
案例 41 撤销权	(136)
案例 42 撤销权的行使	(140)
案例 43 代位权	(143)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8)
案例 44 合同内容的变更	(149)
案例 45 合同的解除	(152)
第十一章 合同的转移与消灭	(155)
案例 46 合同债权的转让	(156)
案例 47 债权转让后的抵销权	(159)
案例 48 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162)
案例 49 抵销	(165)

第十二章 合同责任	(169)
案例 50 缔约过失责任	(170)
案例 51 根本违约	(173)
案例 52 预期违约制度	(178)
案例 53 不可抗力	(181)
案例 54 减轻损失义务	(183)
案例 55 违约归责原则	(186)
案例 56 损害赔偿的范围	(191)
案例 57 违约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195)
案例 58 违约救济方式的选择	(200)
案例 59 过失相抵原则	(204)
案例 60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08)
第十三章 合同解释	(213)
案例 61 合同的解释	(214)
案例 62 合同解释的原则	(217)
第十四章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221)
案例 63 标的物的交付	(222)
案例 64 瑕疵担保义务	(225)
案例 65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230)
案例 66 一般情况下标的物风险的转移	(233)
案例 67 特殊情况下标的物风险的转移	(236)
案例 68 货物检验	(240)
案例 69 房屋买卖合同	(244)
案例 70 试用买卖合同	(247)
案例 71 凭样品买卖合同	(250)
案例 72 赠与合同的性质	(253)
案例 73 赠与物的瑕疵	(257)
案例 74 自然人间借款的利息问题	(261)
案例 75 借款合同中的双方违约	(265)
案例 76 转租	(268)
案例 77 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	(273)
案例 78 租赁期限	(278)
案例 79 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	(281)
案例 80 承揽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87)

案例 81	承揽合同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92)
案例 82	客运合同	(295)
案例 83	货运合同	(300)
案例 84	保管合同的性质	(305)
案例 85	第三人的选择权	(308)
案例 86	行纪人的介入权	(312)

第一章 ■ ■ ■ ■

债的一般原理

债，作为民法上的制度，即债法制度，其与物权法制度双峰并峙共同构筑起现代大陆法系国家的财产法基本的结构体系。在立法上，《法国民法典》将其置于“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编，篇幅占整部民法典的2/5；《德国民法典》将债法独立设编并将其列为第二编，条文占整部民法典的1/4；由此足见，债法在上述两部民法典中的重要地位。可以说，债法制度孕育于商品经济，而其一旦产生即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反作用于商品经济，成为现代商品经济社会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

债，作为民法上的概念，源自罗马法，优士丁尼大帝《法学纲要》中称“债是依国法使他人一定给付的法锁”，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为一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的关系包括债权债务，如上述定义所表明的，债权人基于债的关系可以向债务人请求给付，债务人的义务与债权人的权利为同一给付关系的两面。因此学理上多从债权的角度来论述债的性质。

1. 债权是财产权。债权孕育于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其给付须以财产或可评价为财产的利益为主要内容。故就权利内容言，债权具有财产权的性质。

2. 债权是请求权。债是特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债权的实现无不需要债务人的协助，债权是特定债权人请求特定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故就债权的作用而言，债权属于请求权，与物权属于支配权根本不同。

3. 债权为对人权。所谓对人权，是指债权人只能请求负有义务的特定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债一般不扩张及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才扩张至第三人，如代位权、撤销权等。债权的这种特性又称为债权的相对性，与物权的对抗不特定义务主体的对世性根

本不同。

本章内容涉及对债的上述特性的理解，如债权的请求权性质与债的相对性，亦涉及到债的标的的范围的确定及民法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在债法中的适用问题。

案例 1 ●

对债的性质的理解

【案情简介】

被告胡某有一块约 210 平方米的地皮，经报批在此兴建一栋五层的宿舍楼。原告周某与被告胡某签订了一份《集资房合同协议》，双方约定：该楼东面第二层为周某购买的集资房，单价 420 元 / 平方米；动工前周某先付押金 2 000 元，完工再付 2 万元，余款在验收完及拿到房产证时付清。协议签订后，周某按照约定陆续付给胡某房款和交易税 33 923.50 元。房屋建成后，周某对其购买的房屋进行了装修，并搬进居住。周某搬进居住后，向胡某要求办理此房的房产证，胡某才向周某出示了该房产的抵押物登记证，并告诉周某，其已与另一被告潘某一同去房地产管理部门，将原告所购之房以潘某之名办理了房产证，潘某拿到房产证后，随即用此房作抵押在县株溪信用社办理了房产抵押贷款，让周某去找潘某要房产证。周某在拿不到房产证的情况下，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称：其按照协议约定交纳了集资款，并搬进了该房居住，但被告胡某却将该套房屋的产权证办给了被告潘某。要求法院确认该房屋的产权归属其所有。

【核心问题】

对债的性质的理解。

【不同观点】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对于是否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原告周某与被告胡某签订的《集资房合同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已经履行了该协议，并在该房居住，应当确认其所有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原告周某与被告胡某签订的《集资房合同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基于该合同仅享有债权性质的权利，而不能支配相对方

的物，原告并不享有该争议房产的所有权，原告要求法院确认该房屋的产权归属其所有的诉讼请求不应获得支持。

【评析】

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并备受争议的案例，但其涉及的法律问题之多——既有涉及实体的也有涉及程序的——却分明让人感受到法律原理与生活情事的疏离及其所带来的困难，本文仅拟探讨其中涉及的债的性质问题。

我们先来看原告的主张是否有其理由。

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对于该争议房产的所有权，而提出所谓的确权之诉，依诉讼法理，在确权之诉中，应以请求方有所有权为前提，而综合本案案情及法理，我们认为本案原告对争议房产并无所有权。理由如下：不动产物权变动以登记为公示方法，因此，只有完成过户登记、取得房产证，才能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本案中，虽然原告确与胡某签订有集资房合同（实为买卖合同），原告业已实际占有（原告当时已入住），其合法性亦本于该合同，但是所有这些并不能改变原告只享有债权的事实。本案中争议房产的登记业主为潘某，潘某才是该房产的所有者。而所有权（物权）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因此本案原告根本不享有该争议房产的所有权，也就根本无从提起所有权确权之诉。

从法理依据来看，造成上述现象的深层原因在于当事人对于债权的性质缺乏足够的认识，这也是此类现象层出不穷的深层原因。

“债”这一法律术语来自拉丁文 *Obligatio*，原义是约束、债务，其上位概念是财产法律关系，因此可以将“债”定义为：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得请求特定行为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其中，当事人一方对他方有请求其为特定行为的权利，称为债权，享有债权的当事人称为债权人；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义务，称为债务，负有债务的当事人称为债务人。对罗马法上债的概念阐述较为周全的是意大利学者彼德罗·彭梵得在其所著的《罗马法教科书》中所说：“债是这样一种法律关系：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权根据它要求一定的给付即要求实施一个或一系列对其有利的行为或者给予应有的财产清偿；另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义务履行这种给付或者以自己的财产对不履行情况负责。”一般认为，债权（债包括债权债务法律关系，由于债权与债务的共生性质，为了叙述方便，通常从债权的角度对债予以探讨）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债权是财产权。债权是在交换或分配各种利益时产生的权利，

其给付须以财产或以可评价为财产的利益为主要内容，因此从权利的内容上看，债权具有财产性。债权法律制度和同其相对的物权法律制度同属财产法的两大制度，物权以财产的归属和所有为中心，债权以交换和流转为中心；前者是静态的，后者是动态的。

其次，债权是请求权。债是特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债权的实现不需要特定当事人的协助，且一般不及于第三人，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下，如代位权、撤销权等情形下，才扩张至第三人。因此在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基于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基于该合同原告享有请求另一方当事人胡某履行合同的權利，具体来说就是交付该房产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被告不履行合同义务，能够继续履行的，原告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履行；不能履行的，原告可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径行要求法院确认其对于该争议房产的所有权。

第三，债权的标的是行为，通说为“给付”。债是当事人之间得请求对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其作用对象只能是对方当事人的行为，而不是物本身。诚然，在债的履行过程中也会有物的交付，但是物本身不是债的标的，权利人除了请求对方当事人交付履行外，一般也不能支配相对方的物。因此在本案中，原告基于其与被告的合同，除请求胡某履行合同义务外，并不能直接支配该房产。在该房产已为潘某取得的情况下，被告胡某已陷入履行不能，原告只能请求胡某承担履行不能的合同责任。

此外，从立法现状来看，物权法制度建设的缺乏也是造成混淆债权与物权的重要原因。

综上，我们认为第二种意见有其依据。第一种意见实际上也是法院的意见，未能甄别原告的诉讼请求与该案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距离，未能厘清债的关系的本质。

案例 2 ●

诚实信用原则

【案情简介】

1999年10月3日，郭某与所在村的村委会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限5年，可以根据情况变化随时变更；年租金1500元人民币，村里将13千瓦用电权租给郭某使用。2000年7月初，郭某见租赁的房屋年久失修，村里又无力维修，故提议出卖。村委会认

真研究后，同意将该套房屋卖给郭某，双方协商价格为3万元，但郭某表示需要征求家中意见再作决定。郭某征求家中意见后，口头表示价格太贵。此后，张某提出购买此房，村长托人询问郭某是否愿意购买，否则此房将卖与他人，郭某表示不买。村委会与张某达成协议，将此房以2.8万元的价格（包括4.2千瓦用电权）卖给张某，张某当即预付了定金1万元。由于房屋租赁尚未到期，因此郭某仍然继续使用该房屋。

2000年9月2日，村委会和张某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时，郭某也未提出异议。房屋产权转移后，张某维修了房屋。2000年9月21日，张某与郭某达成协议，郭某迁出承租的房屋，张某向其支付损失费2000元，村委会也退给郭某预交的承租费3000元。事后，郭某以作为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为由，将村委会告上法院，要求将房屋优先卖给自己。村委会答辩称，其在售出房屋之前已经多次询问郭某是否购买该房屋，郭某均明确表示不买，因此不应当负任何责任。

【核心问题】

对诚实信用原则的理解。

【不同观点】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对于是否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民通意见》第132条的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照此规定出卖房屋，承租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从本案的情况看，被告在以低于与原告事先商定的价格将房屋卖给第三人之前，未在同等条件下让原告行使优先购买权，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支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是被告而是原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原告的确享有优先购买房屋的权利。但是，原告在本案中实际上作出了拒绝购买的意思表示，并且与第三人达成补偿协议，从被告处也得到了补偿，这些行为表明其已经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可以说，原告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其诉讼请求应当不予支持。

第三种意见在理由上与第二种意见完全一致，但是认为“诚实信用原则”仅仅是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指导原则，不能直接用来作为判案的依据。

综合看来，我们认为第二种意见是合理的。

【评析】

对于本案，虽然根据《民通意见》第118条的规定，原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从案情上看，在被告向原告两次作出卖房提议时，原告均作出了否定的意思表示。至于卖给张某的价格低于原本与原告商定的价格，是因为张某得到的用电权较少。在被告与张某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时，原告也未提出异议。而且原告还从张某和被告处得到补偿。因此，原告的行为表明其已经放弃了作为承租人可以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在张某已经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并对房屋进行维修后，原告又对其所有权提出异议，要求原告将房屋卖给他，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原告的主张应当不予支持。

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可谓众说纷纭，一般认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在市场活动中应当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中，该原则要求当事人以对待自己事务的注意对待他人事务，保证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在当事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中，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不得通过自己的行为损害第三人和社会的利益。该原则的功用有两个：一是指导人们的民事行为，是对当事人进行民事行为时必须具备诚实、善意的内心状态的要求；二是对法官衡平权的授予，法官在一些法律问题的解决没有明确规定时可以适用该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中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地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进行欺诈、胁迫；双方当事人不得假借订立合同进行恶意磋商，损害第三方或者国家、集体的利益；双方当事人不得假借订立合同规避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实施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2）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目的、性质和交易习惯履行；及时通告、协助、提供必要的条件；防止损失扩大；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当事人的有关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3）在合同终止后，当事人根据交易习惯和有关约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这些称为后契约义务。（4）在合同的解释方面，一般而言，法律条文均极为抽象，适用于具体案件时，必须加以解释；进行法律解释，必须受到诚实信用原则的支配，使其能够维持公平正义，此系诚实信用原则在法律解释上的功用。（5）

在法官裁判违约责任时，须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从公平角度确认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均衡利益，从而使破坏这一均衡状态的一方承担应有的责任。

但是也应当认识到，虽然诚实信用原则已成为包括合同法在内的民法领域的最高原则和帝王条款，但纵观各国民商法，均未直接规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是因为该原则内涵广泛且富有弹性，法官拥有的自由裁量权过大，特别是在我国法官素质普遍不高、参差不齐，立法又远未完善的情况下，如果规定法官可以直接适用该原则判案甚至会给司法腐败带来更多的空间。

那是否意味着在合同法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构成违约行为呢？答案自然是否定的。作为“违约”的概念应当是广义的，不仅包括合同中明文规定的义务，也包含依法律规定或者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例如随附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的性质实质上是从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任意性规定，转变为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排除适用、甚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依照职权直接适用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约定条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应为无效。当事人履行合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使对方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诉讼与仲裁中，纵然当事人未主动援引诚实信用原则，仲裁庭和法院也可以依照具体情形而主动予以适用。就其本质，诚实信用原则由于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兼有法律调整和道德调整的双重功能，使法律条文具有很大的弹性空间，起到了补充立法不足的作用。

对于本案，虽然原告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但是很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其主张自然不能得到法院支持。但反过来设想一下，如果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反诉，指出原告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要求赔偿损失，这个主张能够被法院支持吗？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是可以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判决原告承担责任的，但是前提必须是被告方村委会受有损失，从本案给出的事实情况来看，村委会是否受有损失还不能够明确，需要对事实进行进一步的确认。

案例3 ● ● ●

合同的相对性

【案情简介】

2001年3月15日，浙江省甲市纺织厂（以下简称纺织厂），与浙江省乙市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棉纱买卖合同。双方